

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—i2：全力拓展學生全球多元移動實力

E.國立宜蘭大學 106 年度獎助學生 參加「國際短期非學術性研習活動」執行要點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事務處為執行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 *i* 子計畫項目「*i2*—提供適才應性的國際移動管道與機會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在校生(休學、在職專班、或學分班學生不在獎助範圍)及已錄取本校大學部之新生於計畫年度內參加由國內外大學(不含本校)、學術單位或非營利組織舉辦，或由本校專任教師帶隊參加之國際短期非學術性研習活動(如文化參訪團或交流營隊等綜合性活動)者，皆可申請本要點之獎助，每人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。該國際研習活動須經國際事務處核可。
- 三、完成全期研習活動並獲研習證明者可獲得本要點之獎助，獎助金額為新台幣2,000元整。如所赴國家為新南向國家(指印尼、越南、寮國、汶萊、泰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尼泊爾、不丹、斯里蘭卡、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)，則額外獎勵新台幣1,000元整；如為已錄取當年度本校大學部之新生，再額外獎勵新台幣1,000元整。
- 四、申請人最遲須於活動**前 7 日**繳交下列資料至國際事務處：
 - (一) 經費獎助申請表
 - (二) 研習活動表一份
 - (三) 註冊或錄取證明文件一份(於申請人名字處標示之)
- 五、獲得本項獎助者須於活動**結束 15 日內**檢據及檢附研習證明書影本、心得報告(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)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。國際事務處得將該心得報告公布於學校網頁，但會隱匿個人資料。
- 六、已錄取本校大學部之新生得於開學三週內補繳申請文件(如第四點所述)及核銷文件(如第五點所述)。
- 七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 *i* 計畫經費或學校配合款，經費不足時則取消獎助。